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1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 15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以及微信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 9 名，董事李向春、郝广利、王润生、刘京津、申晨、禹万明以及独立董事虞世全、张刚现场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安国俊因为身体原因及其他工作安排，委托独立董事张刚先生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3 名监事及所有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张刚先生、虞世全先生、安国俊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33,305,473.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15,544.31 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做出的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的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